

講座二：上帝與石頭：評李天命與梁燕城的論戰

### (A) 李梁論戰經過

1. 梁燕城「哲客俠情」，P.29-34 論及石頭問題 (1986)
2. 李天命與韓那的辯論 (戎292-323) (明報月刊87年12月)
  - 辯論在87年9月30日
  - 李天命提出石頭悖論 (參Q1)
3. 李天命「思辯與宗教」 (戎153-194) (明報月刊 88年5、6月)
  - P.171 起嚴厲批梁燕城 (參Q2、Q3)
  - 再次提出石頭悖論 (Q4)
4. 梁燕城「評李天命的〈思辯與宗教〉」 (戎327-360) (明報月刊88年8月)
  - 尖銳批李天命 (P.338)
  - P. 346-356 論石頭問題 (參Q5)
5. 梁燕城向李天命道歉 (戎361-362) (明報月刊88年10月)
6. 李天命「從血路之旅到天國之旅」 (戎195-252) (部份於法言 90年10月)
  - 再批梁燕城：「一泡」!!
7. 李天命「思辯隨筆」 (戎 253-290) (部份於法言 90年12月)
  - P.271-279 進一步捍護反全能論 (參Q7)

### (B) 一些概念澄清

- 1) X 能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 (在時間t)  $\Leftrightarrow$ 
  - a. X 能造出一塊石頭 S — (i) S (在t) 並不存在  
(ii) S (在t') 存在,  $t' > t$
  - b. X (在 t') 舉不起 S
- 2) 本質屬性 (Essential Attribute or Property): 一事物存在而必具的性質。
  - a. 「體重大於 180 lb.」是我屬性 — 但不是本質屬性 ( $\therefore$  still hopeful!)
  - b. 「是一個人」卻是我本質屬性? — 當我不是人時, 我仍是我嗎?

(C) 反全能論一 (Q1, Q4, Q6)

### 1) 論證

- (A) 神是全能的 (假設 — 參Q6, Q4)  
 (B) 神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或神不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  
 (C) 若神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 那就有一塊祂舉不起的石頭。  
 (D) 若有一塊神舉不起的石頭, 那神非全能。  
 (E) 若神不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 神亦非全能。  
 (F) 神非全能! (由B至E)
- => 矛盾
- => (A) 不可能為真。

## 2) 分析

- a. 現在不是我們去證明神是全能，而是反全能論者企圖去證明「全能」這概念有矛盾，李也承認這概念「似乎很清楚」(Q1)，證明的包袱(Burden

of proof) 不在全能論者一方，所以李在 Q7 (近P.276處) 的說法有問題。沒有多少概念我們可以去「證明」是沒矛盾的。

- b. 推論過程是valid，論證是否sound要視乎前提：(B)至(E)，(B)是邏輯真理，可接受，但是：

只有當 (C)、(D)、(E) 同時為真(而且我們有理由信為真)，反全能論一才可接受。

### 3) 釐清

- a. (C)並不清晰，可理解為 (C1) 或 (C2)：  
(C1) 若神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那一塊神舉不起的石頭(現時)是存在的。  
(C2) 若神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那一塊神舉不起的石頭(邏輯上)是有可能存在的。  
b. (C1)：錯！cf.「若我能娶十個妻子，那我現在有十個妻子。」  
(C)應解為 (C2)  
c. 論證內的字眼要有一貫解釋，不然=>(Fallacy of Equivocation)  
=>(D)應解為 (D2)：  
(D2)：若一塊神舉不起的石頭是可能存在的，那神非全能(在時間t)。

### 4) 全能論者第一線回答：Reject (D) = (D2) (Swinburne, Davis)

- a. 先說「獨裁者、哲學家、全能者和空肚子」的故事  
b. 縱然神(在time t)是全能，但神舉不起的石頭是可能存在的：神可做出這石頭然後自限能力。  
c. 比喻：一天下無敵的高手可造就一個青出於藍的弟子嗎？  
· 絕對獨裁者可立法限制自己嗎？  
· 空肚子可吃下雞蛋嗎？  
d. 批評與回應(參陳、江(三)，P.37)  
· 迴避問題？非也！(參以上 (B) 1 的分析)  
· 新問題：「神能否造一塊即使在沒有自我限制的情況下自己仍是舉不起的石頭？」這與原來問題答了沒有不相干！另答：cf.一受誓言約束的高手。  
e. N.B. 以上回答假設了神的全能不是神的本質屬性，雖然不是所有信徒接受，但並非不正統。但接受神是本質地全能的信徒另有答法。

### 5) 全能論者第二線回答：reject (E)!

- a. 若神是本質地全能，那麼：「神存在」=>「全能者存在」，神做到(或做不到)的事亦是全能者做到(或做不到)的事。  
b. 比較 (E) 和 (T)：  
(T)：若神不能做一個四方圓，那神非全能。  
哲學家普遍接受全能不包括做不可能的事，(T)並不真。  
那 (E) 也不必然真，反全能論要再假定 (G)：  
(G)：「做一塊神舉不起的石頭」是可能的。  
c. 回答：若神是本質地全能，我們可接受 (D2) = (D)，但 "If p, then q"  
<=> "If not q, then not p" 所以由 (D2) 可推出：  
(H)：若神是全能的，那一塊神舉不起的石頭是不可能存在的。那麼再推出：  
「一塊神舉不起的石頭是不可能存在的。」(A) & (H)  
=> (G) 是錯的！=>不用接受 (E)  
[參 Q7, P.275, 李也承認「全能者舉不起的石頭」是有矛盾的。]  
d. 批評與回應：  
I. 批：李原是說「自己舉不起的石」，而不是「神舉不起的石」！  
(參 Q7：李天命控訴梁「胡亂歸類」)  
II. 回答：理解「自己」不可抽離全句！「自己」正是指 (Refer) 那句子的主詞 (subject)。  
· 「小李愛瑪利」&「小陳愛瑪利」=>他們愛同一個人  
· 「小李愛自己太太」&「小陳愛自己太太」=>他們愛同一個人??  
其實意思是說：「小李愛小李的太太」.....  
· 「神做了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自己舉不起的石」存在？難明！  
但「神做了一塊千角形石」=>千角形石的存在！

小結：抽離句子理解「自己的.....」是不清晰的，要代主詞入去，才充份明白這詞語的意義及所指是何 (reference)!

e. 總 結

神是本質全能嗎？ — 是  $\Rightarrow$  reject (E)  
— 否  $\Rightarrow$  C = C1 或 C2?  
· C1  $\Rightarrow$  reject (C)  
· C2  $\Rightarrow$  reject (D)

結 論：任何情況下，(C)、(D)、(E)不會同時為真，反全能論一必然失敗。

(D) 小評李梁論戰

- 1) 梁燕城是用第二線答案(參Q5)，基本上正確。
- 2) 李天命的反駁：
  - a. 「胡亂歸類」？梁在Q5似乎沒有。
  - b. 「Begging Question」？梁是回應反全能論一，是李天命明說要先假定神是全能的！(Q4、Q6)
  - c. 結論：在這問題上，梁沒有明顯輸給李天命。
- 3) 李天命在Q7的反全能論是不同於早期的，梁燕城沒有進一步回應，這反全能論二要分別處理。

(E) 反全能論二 (Q7,P.271)

- 1) 論證：(以下  $(\forall X)$  意指「不管X是甚麼」)
  - (I)  $(\forall X)$  若X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X非全能。
  - (J)  $(\forall X)$  若X不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X非全能。
  - (K)  $(\forall X)$  X非全能。所以全能者不可能存在。
- 2) 批評
  - a. 同樣理由，不用接受 (I)
  - b. 也不必接受 (J)，因(J)假設了：  
 $(\forall X)$ 「造一塊X舉不起的石頭」是可能的，若有一本質地全能者，這假設便錯，故這假設已先排拒了這可能性  $\Rightarrow$  Begging question !

(F) 結語

- 1) 有人試為「全能」下定義(Morris, Wierenga, Anglin)，不無困難，但也非不可能，不過沒有定義不表示不可用那概念，cf, 「因」、「空間」、「物質」.....
- 2) 「全能」的基本宗教意義是最重要。
- 3) 縱使「全能」不可用，可改用「至能」、「大能」等，對基本信仰不必然有影響，但似乎尚未有成功的反全能論。

書 目

- \*梁燕城，哲客俠情
- \*戎子由、梁沛霖合編，李天命的思想藝術
- \*陳強立、江丕盛，一個對「全能」觀念的哲學分析 (一)至(四)，今日華人教會93年7月、8月、10月、11月
- \*Thomas Morris, ed., The Concept of God, Chs.7, 8
- \* Richard Swinburne, The Coherence of Theism, Ch.9
- \* Edward Wierenga, The Nature of God, Ch.1
- \* Stephen Davis, Logic & the Nature of God, Ch.5
- \* W.S. Anglin, Free Will & Christian Faith, Ch.3

# QUOTES

Task 2.

Q1

李(戎 307)

(在《韓那辯論》中)

甚麼叫做無所不在？「無所不在」是甚麼意思，是否包括「在這個擴音器之內，在我的耳朵及太陽之內」，是不是這意思呢？我不知道！

再看「無所不能」是甚麼意思，如果說上帝是無所不能的，那麼有一個問題：上帝有沒有辦法造一塊連他自己也不能舉起的石頭？如果祂做不到，那麼不是無所不能；如果做得到的，也不是無所不能，因為不能舉起這樣的石頭。這一點，是顯示有些講法，如「無所不能」的講法，意思似乎很清楚，但其實暗含矛盾，這概念是暗中含有矛盾的。

Q2

李(戎 177)

(獎給能想出  
來的思想的人)

頭獎——不去搜索的智者獲頭獎（獎武俠小說一冊）  
二獎——去搜索而無所得的正常人獲二獎（獎神學入門一冊）  
三獎——以為搜索出思路的心理醫生獲三獎（獎神學武俠小說一冊）  
安慰獎——竟然搜索出思路的精神病人得安慰獎（獎神學武俠小說兩冊）

Q3

李(戎 182)

懂得寫武俠小說的人寫武俠小說，  
不懂得寫武俠小說的人寫文藝小說，  
兩樣都不懂的人就去唸神學，  
連神學也唸不懂的人就去寫神學武俠小說。

Q4

李(戎 178)

上帝與石頭」的問題引出對「上帝是全能的」這個陳述的質疑，即應用了歸謬法。我們先假設「上帝是全能的」，如果由這個假設能推出矛盾命題「上帝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全能者能造任何石頭），同時又不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全能者能舉起任何石頭）」，那麼，由這個推出來的矛盾命題就可以下結論說：原先的假設「上帝是全能的」含有矛盾。

從「

Q5

李(戎 354-355)

4. 對這問題的正面回答  
最後回答「上帝不能造一塊連他自己也舉不起的石頭？」這問題，如果這問題意涵對上帝全能性質的話，從肯定上帝是全能者的立場，可以作以下系列的回答：

(i) 上帝是全能的。

(ii) 全能者有充足能力造任何事態，但事態一詞不包括邏輯上矛盾述句所指的事態，因這些事態不可能存在。

些事態不可能存在。

(iii) 全能者有充足能力舉起任何事物。

(iv) 全能者能舉起任何石頭（石頭是一事物）。（由(iii)）

(v) 今有事態X，稱為「全能者舉不起一塊石頭」。

(vi) 凡石頭皆是「任何石頭」中的一塊，必是全能者所能「舉起」的。（由iv）

(vii) 所以事態X等如說：「全能者舉不起一塊他必能舉起的石頭。」這述句是指一邏輯上

矛盾的事態。（由v、vi）

(viii) 邏輯上矛盾的事態不可能存在。（由ii）

(ix) 上帝的全能不包括能造不可能存在的事態。（由ii）

(x) 所以上帝的全能性不被前述問題所質疑。

至此，問者不論如何轉變其定義，預設或退而只問一問題，仍不能藉「上帝與石頭」問題推出「上帝全能」的說法有矛盾」的斷論。

Q6

李(戎 212)

甚麼是歸謬法呢？比如我們要論證「所有人都是歐洲人」這個斷言有錯謬，我們首先假定這個斷言為前提，推出「所有中國人都是歐洲人」的結論，再由結論有錯謬而逆推出前提有錯謬。這論證過程即採用了歸謬法①。歸謬法是一種簡單易明的論證方法，中學數學都常使用。數學家邏輯家要證明某個假設有矛盾（矛盾是一種錯謬）的時候，往往採用此法，就是從假設推出矛盾的結論，再由結論有矛盾而反推出該假設（前提）有矛盾。

## (A) 反全能論

認為「全能」這概念不含邏輯矛盾，且肯定有全能的上帝存在，這個觀點在此稱為「全能論」。另一方面，認為「全能」這概念含有邏輯矛盾，因而不可能有全能的上帝存在，這個觀點讓我們稱之為「反全能論」。反全能論者可提出下述的論證支持已說：

不管 $x$ 是甚麼，如果 $x$ 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那麼 $x$ 不是全能的，因為這樣的一塊石頭便不是 $x$ 所能舉起的；另一方面，如果 $x$ 不能造出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那麼 $x$ 也不是全能的，因為無法造出這樣的一塊石頭。

據此，無論 $x$ 能或不能造出自己舉不起的石頭， $x$ 都不是全能的。由於「能或不能」窮盡了一切可能性，所以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 $x$ 全能」都不能成立，也就是說，「 $x$ 全能」是邏輯上不可能的。由於邏輯上不可能即相等於邏輯矛盾，因此，「全能」有邏輯矛盾。

在這里，上帝去呼知多少？

神能否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韓那對此問題的答覆是：「神不能做一些邏輯上不可能的事」<sup>29</sup>，意謂該問題就像詢問「神能否做一些邏輯上不可能的事」那樣無理取鬧。同樣的，〈評〉文認為上帝舉不起的石頭乃是「邏輯上矛盾的事態」(state of affairs)，例如「圓的方」，因而「上帝與石頭」的問題等於問「上帝能不能造一塊『同時舉得起和舉不起的石頭』」<sup>30</sup>。同一路數的是，〈宗〉書宣稱：「邏輯上的不可能，神是不能造的。如：神能造一雙站着跑步的腿嗎？……神能飲一隻空杯內的水嗎？……」「神舉不起的石頭，是邏輯的不可能……它是『無物』。」「若神只能做『無物』，就是甚麼也能做。所以還是無所不能。」(頁廿六、廿七)

以上一段將那些全能論者答辯時的主要論點集中在一起，那就可以「聚而殲之」，一招了結——

全能論者那樣的答辯，其錯謬在於胡亂歸類，把兩種性質迥異的概念混為一談。那兩種性質迥異的概念就是：(1)「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或「製造一種製造者自己舉不起的東西」與(2)「造一塊同時舉得起和舉不起的石頭」、「造一個圓的方」、「飲一隻空杯內的水」，等等。第(2)種概念固然是邏輯上矛盾的、不可能的，但第(1)種概念則絕非如此。「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根本不同於〈評〉文所謂的「造一塊同時舉得起和舉不起的石頭」，亦不同於〈宗〉書所謂的「射『無物』」。製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例如)混凝土巨石，這並沒有任何邏輯矛盾，而是事實上可能的。既然事實上可能，就不是事實上不可能；既非事實上不可能，那就更加不是邏輯上不可能了。

一言以蔽之，全能論者那種答辯的錯謬在於「胡亂歸類」，就是把「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這個沒有邏輯矛盾的概念歸於有邏輯矛盾的概念之類中。

### (4) 竊取論點與循環論證

為甚麼上述全能論者會犯「胡亂歸類」的錯誤呢？因為他們在辯論「上帝與石頭」的問題時犯了另一種錯誤，就是竊取論點的謬誤——

他們首先肯定「上帝全能」，跟着推論「上帝舉不起的石頭」等同於「全能者舉不起的石頭」。由於「全能者舉不起的石頭」有邏輯矛盾，他們就以爲「上帝舉不起的石頭」也有邏輯矛盾。然後他們將「上帝」一詞代換「自己」一詞，於是以爲「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亦有邏輯矛盾。

以上一連串的推論肇始於開首的肯定，也就是以「上帝全能」作爲前提。但這是邏輯犯規，因為有關「上帝與石頭」的辯論正是要考察「上帝全能」這個論點能否成立，這個論點在該辯論當中份屬有待證明，可是上述全能論者卻將這個論點用做前提，視之爲已被證明，那就是將有待證明的論點當做已被證明了的論點來用，這麼一來便犯了竊取論點的謬誤。

在討論上帝是否全能的時候，全能論者不能以「上帝全能」作爲前提去推出「上帝全能」的結論，反全能論者也不能以「上帝不是全能」作爲前提去推出「上帝不是全能」的結

論，否則便都是循環論證(那是竊取論點的一種類型)。現在反全能論者可以就「上帝與石頭」的問題提出這樣的論證：上帝如果能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他就不是全能的；如果不能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他也不是全能的；因此，上帝無論能否造一塊自己舉不起的石頭，他都不是全能的<sup>31</sup>。在這個論證裏，「上帝不是全能的」乃是由前提支持的結論，而不是用來支持結論的前提。相反，上述全能論者用「上帝是全能的」作爲前提，由此推論「造一塊(上帝)自己舉不起的石頭」有邏輯矛盾，藉此維護其結論「上帝是全能的」。如此以「上帝全能」作爲前提去維護「上帝全能」的結論，那就犯了循環論證的謬誤。

批評對反全能論一的回應

術 p.274

不同於前的反全能論二